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,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學生於在學期間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經核准者,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。

三、修讀獎勵

(一)獎勵資格:

- 1. 雙主修:學生申請核准開始修讀雙主修滿一學期,並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,即可申請「修讀獎勵金」。
- 2. 輔 系:學生申請核准開始修讀輔系滿一學期,並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至少3學分以上,即可申請「修讀獎勵金」。
- 3. 雙主修或輔系之「修讀獎勵金」僅能擇一申請,「修讀獎勵金」核發以一次為限。 (二)申請流程:
 - 1. 符合資格者,依教務處/進修部公告時程(每年4月及10月)提出「修讀獎勵金」申請,申請時 當學期須完成註冊。
 - 2. 審核通過符合獎勵資格者,核發「修讀獎勵金」。

四、修畢獎勵

(一)獎勵資格:

- 1. 雙主修: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,即可申請「修畢獎勵金」。
- 2. 輔 系:符合輔系授予條件者,即可申請「修畢獎勵金」。
- 3. 雙主修或輔系之「修畢獎勵金」僅能擇一申請,「修畢獎勵金」核發以一次為限。 已領取「修讀獎勵金」者,可以再申請領取「修畢獎勵金」。

(二)申請流程:

- 1. 符合申請資格者,應於畢業當學期,提出「修畢獎勵金」申請。
- 2. 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,審核通過符合獎勵資格者,核發「修畢獎勵金」。
- 五、各項獎勵金之金額如附表一,獎勵申請表如附表二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獎勵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,是項經費得視該年度經費預算編列 額度酌予調整。
- 七、本要點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一)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獎勵金核發基準表

申請類別	資格	獎勵金金額 單位:新臺幣(元)	備註	
俊· 藩 将 酥,	雙主修:修讀雙主修滿一學期, 並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 至少6學分以上	6, 000	雙主修或輔系之「修讀 獎勵金」僅能擇一申 請。「修讀獎勵金」核	
修讀獎勵	輔 系:修讀輔系修滿一學期, 並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至 少3學分以上	3, 000	·發以一次為限。	
修畢獎勵	雙主修: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	20, 000	雙主修或輔系之「修畢 獎勵金」僅能擇一申 請。「修畢獎勵金」核 發以一次為限。	
ツャ大麻	輔 系:符合輔系授予條件者	10, 000	已領取「修讀獎勵金」 者,可以再申請領取 「修畢獎勵金」。	

備註:本要點之獎勵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,是項經費得視該年度經費預算編 列額度酌予調整。

健行科技大學 雙主修/輔系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學	號			姓名		系年班				
通地	訊址					手機				
申 類 (請	請別擇一	□雙主修,系別: □								
勾選		□ 輔 系 , 系 冽: 								
獎類	勵別	- 少 f 學 分 以 b								
檢文	附件		年成績單 褶影本	□歴年成□存褶影						
	核程	初審	申請人 簽章 已確實知悉雙主修/輔 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以輔 和修,其雙主修/輔系 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 科目。	所屬系主任核章:						
審流		複審	□通過 □不通並 承辦人核章:		處/進修部		校長			
			組長核章: 教務長/進修部主任	核章:						